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瑤

盧志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17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信瑤、盧志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爰依前揭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合先敘明。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黃信瑤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晚間6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駛，行經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與該路段908巷口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應暫停讓行人，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有行人盧志嶺自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

01 908巷口欲橫向穿越該路段，亦疏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
02 逕行穿越東福路而貿然前行，因而與黃信瑀騎乘之機車發生
03 碰撞，黃信瑀受有腦震盪、顏面骨骨折、右側顴骨及眼眶骨
04 底骨折、右側下頷骨骨折、右足第一趾撕裂傷合併脫臼及韌
05 帶斷裂、臉部、後背、後腰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盧志
06 嶺受有左側遠端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黃信
07 瑀、盧志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8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09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10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11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本案被告黃信瑀、盧志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
13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14 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於
15 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經雙方達成和解且向本院撤回
16 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規定，
17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郭怡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